

# 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巨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3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	4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725

项目名称：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20,000

最高限价（元）：1,220,000

采购需求：采购实验室监测仪器设备石墨消解仪 1 台、原子吸收 2 台、实验台 1 台（详情见招标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质保期：一年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相应条款的信用承诺（后附格式）：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7. 本次招标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7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投标人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点击“政府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7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六坐席，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

---

远程开标会。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二）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三）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四）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服务指南”栏。

（五）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六）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方式：曹先生 0392-26972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巨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山城路中段奥林城 7 号楼三楼 308 室

联系方式：董女士 0392-3611166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序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鹤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方式：曹先生 0392-2697290
3.	采购代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巨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山城路中段澳林城 7 号楼三楼 308 室 联系方式：董女士 0392-3611166
4.	标段划分	1 个包，不分包
5.	采购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质保期	一年
8.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0.	最高限价金额	最高限价 1,220,000 元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12.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3.	响应文件递交	详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投标人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6.	磋商文件澄清、 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 <a href="https://ggzy.hebi.gov.cn:8060/">https://ggzy.hebi.gov.cn:8060/</a> )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 <a href="https://ggzy.hebi.gov.cn:8060/">https://ggzy.hebi.gov.cn:8060/</a> ) 网站“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 <a href="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a>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18.	开标程序	<p>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开标结束。</p> <p>注：</p> <p>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登陆系统在线。</p> <p>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投标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询价、澄清，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响应、答复；</p> <p>③该项目有二次（多次）报价，请投标人关注本项目评审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投标人系统弹出窗口，请投标人在规定时</p>

		间内进行报价。
19.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0.	评委会推荐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采购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款项的30%，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23.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等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

---

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2 投标范围

(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2) 投标人应当对所响应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投报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报总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投标人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3 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3.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6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费、人工费、运输、安装、税费、利润、中标服务费、验收费及本磋商文件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8060>）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3.6.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3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

---

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 5.2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 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 5 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 5.5 资格审查

5.5.1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5.2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选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不缴纳）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4.3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接收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递交的质疑函内容不完整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9.5.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9.5.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投诉的日期。

9.5.6 投诉人应当根据 9.5.5 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出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出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5.7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内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5.8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5.9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质疑投标人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

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 一、项目需求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
石墨消解仪	<p><b>1. 工作条件</b></p> <p>1.1 工作温度：15℃~ 40℃</p> <p>1.2 湿度：20% ~ 80% Rh（相对湿度）</p> <p>1.3 电源：220-240 VAC，50/60Hz，10A（Auto GDA-36）/16A（Auto GDA-72）</p> <p><b>2. 技术规格及要求</b></p> <p>2.1 功能要求：用于各种样品的重金属消解及金属样品溶解的全自动前处理过程（全自动加酸碱、加标准品、自动混匀、自动添加消解管盖、消解管架自动升降、自动消解、自动赶酸、自动定容等）。</p> <p>2.2 主机及石墨炉加热系统基本参数</p> <p><b>2.2.1 样品通量：</b>同时消解≥36 个 50ml 消解管样品</p> <p>2.2.2 消解温度：常温~230℃之间可调，PID 控温，温度精度小于等于 0.2℃。</p> <p>2.2.3 选配加热温区：双加热温区，可以对 A 区和 B 区分别设置两个不同升温程序的两个消解方法。</p> <p>2.2.4 仪器面板材质为特氟龙，可长期工作在高浓度酸雾环境中，不会被酸雾腐蚀。</p> <p>2.2.5 具备灯光指示仪器运行状态。</p> <p>2.3 消解试剂输送系统、消解试剂自动分配系统（机械臂）</p> <p>2.3.1 X-Y 反式全密闭特氟龙磁悬浮机械臂，减少酸雾对机械臂的腐蚀，减少皮带等耗材。</p> <p>2.3.2 消解试剂添加使用 2 个高精度蠕动泵和 1 个注射泵</p> <p>2.3.3 外置双蠕动泵加液：单泵输液速度≥4mL/s，速度可调，两个蠕动泵可以同时加液。也可以分步加液。（提供主机外部两个蠕动泵的实拍图片，及操作设置双泵同时加液的实拍图片证明）</p>	1 台

	<p>2.3.4 消解试剂通道：<math>\geq 12</math> 个，最大可添加 12 种不同的消解试剂/标液。</p> <p>2.3.5 消解试剂添加时，马达升降系统自动升高，将样品管脱离加热块添加试剂，避免剧烈反应等意外发生。</p> <p>2.3.6 试剂通道可设定任意清洗体积，可选用水或下一种试剂自动清洗。</p> <p>2.3.7 蠕动泵管为特氟龙管，耐强酸强碱。</p> <p>2.3.8 试剂管路为 PFA 管，耐受所有的酸。</p> <p>2.4 样品精确定容系统：样品消解完毕后，通过微距低功率超声传感器和注射泵加液定容，定容精度高。可以设定定容校准曲线。</p> <p>2.5 仪器控制和方法设置软件</p> <p>2.5.1 可编辑设定消解和其它前处理步骤。</p> <p>2.5.2 可存储消解和前处理程序。</p> <p>2.5.3 记录处理过程中的数据和步骤。</p> <p>2.5.4 可远程电脑控制，无人职守功能。</p> <p>2.5.5 自动生成实验报告和实验日志，更好的实验溯源。</p> <p>2.5.6 实时显示样品的位置信息和运行方法的信息。</p> <p>2.6 马达升降振荡系统</p> <p>2.6.1 主机配置消解管架及马达系统，根据实验需求仪器可自动升降消解管架。</p> <p>2.6.2 通过马达振荡系统，实现消解管架的震荡，实现加试剂后与样品的混匀。</p> <p>2.6.3 可以设定震荡摇匀的频率和时间。</p> <p>2.7 消解管盖自动加取功能：可通过机械臂在运行过程中自动在消解管上添加和取下消解盖，消解盖数量<math>\geq 4</math> 个。（提供主机自动添加和取下消解盖的过程实拍图片并说明）</p> <p>2.8 通风系统</p> <p>2.8.1 自身带有密闭通风罩，耐腐蚀；</p>	
--	---	--

- 2.8.2 外置式独立防腐风机，密闭隔绝处理，大流量吸风，低噪音运转。风机电控连接，软件控制。
- 2.8.3 防腐通风管可定制，使仪器的位置不受固定的区域限制。
- 2.8.4 HEPA 过滤网，保证样品的纯洁度，不受外界环境的干扰
- 2.8.5 自动收集排酸装置，带排酸管路，防止排风管内的冷凝反流酸进入仪器和风机内部。（提供主机排风管中间段自动酸收集装置，并具备排酸管路的实拍图片并说明）

### 3. 配置

#### 3.1 石墨消解仪标准配置（主机）

3.1.1 石墨消解仪主机1台，含蠕动泵流路模组1套，注射泵流路模组1套，加取盖模组1套，升降模组1套或2套，摇匀模组1套，石墨模组1套，机械臂模组1套，超声波定容模组1套，排废模组1套，通风模组1套

3.1.2 石墨消解仪配件箱：含公制球头内六角扳手（3mm）1个，公制球头内六角扳手（2.5mm）1个，十字螺丝刀1个，一字螺丝刀1个，沉瓶器（3.2）8个，沉瓶器（1.6）4个，防护塞16个，耗材包（管路及接头套件）1包

3.1.3 50 mL特氟龙消解管：72支

3.1.4 50 mL消解架：4个（可同时放18个消解管）

3.1.5 50mL消解盖：4个（可同时盖9个消解管）

3.1.6 特氟龙消解管密封盖：1个

3.1.7 全封闭式通风罩：模组1套

3.1.8 蠕动管组件：1套

3.1.9 蠕动泵管：1米

3.1.10 HEPA 过滤网：1个

3.1.11 外置风机模组：1组

3.1.12 酸收集排酸装置：1组

	<p>3.1.13 笔记本电脑：1台（inter 酷睿i7 8核中央处理器（第13代CPU），处理器主频3.5GHz；16G内存；1TB固态硬盘；15.6英寸显示屏；含正版win11系统；正版office办公软件）</p> <p>3.1.14 石墨电热板 1 个</p> <p>实时温度值显示；PID 微处理器控制温度；加热体选用铝合金及特氟龙镀层；加热功率3kw；控温范围5~220℃；控温精度±0.1℃；工作区尺寸400×600mm。</p>	
原子吸收	<p><b>（一）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1台</b></p> <p><b>1. 工作条件：</b></p> <p>1.1 电源要求：230V（+5%~-10%），50/60 Hz；5000VA。</p> <p>1.2 环境温度：+15℃~+35℃。</p> <p>1.3 相对湿度：20~80%。</p> <p><b>2. 技术规格与要求：</b></p> <p>2.1 进样系统：火焰 AAS 耐 HF 酸进样系统，耐：50%（v/v）HCl、HNO<sub>3</sub>、H<sub>2</sub>SO<sub>4</sub>、H<sub>3</sub>PO<sub>4</sub>，20%（v/v）HF，30%（w/v）NaOH 以及 30% 的高盐样品。可调式通用型雾化器，高强度惰性材料预混室，全钛燃烧头。</p> <p>2.2 安全监控措施：具有自动监控燃烧器类型、火焰状态、水封、气体压力、火焰雾化系统压力、废液瓶液面高度等，出现异常或断电时自动连锁关火。</p> <p>2.3 燃烧器系统：预混燃烧器可通过软件控制驱动装置自动换入样品室。火焰在光路中的准直，燃烧器的垂直，水平位置的调节完全自动化，并由软件控制自动进行位置最佳化。</p> <p>2.4 光学系统：实时双光束，可以实现样品光束和参比光束同时检测。（提供官方发行彩页进行证明并盖厂家章）</p> <p>2.5 光栅刻线密度：≥1800 线/mm；</p> <p>2.6 波长范围：185 - 900nm。</p> <p>2.7 检测器：全谱高灵敏度阵列式 CCD 固态检测器，含有内置式低噪声 CMOS 电荷放大器阵列。（提供官方证明文件并盖制造</p>	2 台

商章)

2.8 灯选择：内置两种灯电源，可连接空心阴极灯和无极放电灯（或超灯）；通过软件由计算机控制灯的选择和自动准直，可自动识别灯名称和设定灯电流推荐值。

2.9 灯位数： $\geq 8$

2.10 背景校正：高强度宽范围氘灯背景校正。

2.11 性能指标

2.11.1 火焰 AAS 的灵敏度，2ppm Cu 吸光度大于 0.35，精密度 RSD  $< 0.4\%$ 。测量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187-2007 的 4.5.2.1 和 4.7.2.1 试验程序进行。

2.11.2 Cu 元素 2ppm 浓度，一小时连续测试 12 次/5 分钟，每次测试值小于等于 1%。

2.12 操作软件和计算机技术指标

2.12.1 分析软件：全中文 AAS 操作软件，和中文帮助软件；而且测量报告也必须为全中文报告。控制软件可以在中文版 Windows 下运行，可以脱离仪器安装在其它计算机上进行模拟运行（模拟点火、熄火、样品分析），同时模拟软件具有数据处理功能，以便于教学、演示和培训。

2.12.2 每一元素的测量参数自动优化并推荐最佳值，无需使用者进行估计。

2.12.3 全面符合电子签名管理的 21 CFR Part 11 管理法规；

2.12.4 数据档案管理（Data Manager）功能，支持数据的备份、恢复、删除，支持数据的文本格式输出；

2.12.5 计算机系统：Intel i5 及以上处理器，8G 及以上内存，1T 及以上的硬盘空间，DVD 驱动器，24 英寸及以上液晶显示屏。

### 3、配置要求

3.1 单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主机：1 套

3.2 工作软件：1 套；

3.3 铜、锌、铬、铁、锰、镍、钡、铝、钾、钠、钙、镁 空心阴极灯各 1 支；铅、镉各 2 支；

3.4 无油静音空气压缩机：1 套；

3.5 随机中文操作手册和英文操作手册：各 1 套

3.6 高纯乙炔钢瓶（含气）及减压阀一套

3.7 计算机：1 套；

3.8 黑白激光打印机：1 台。

## （二）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1台

### 1. 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15℃~+35℃，相对湿度 20-80%的环境条件下长期连续运行；

1.2 适于在交流电源相电压为 230V±10%，频率 50/60Hz 的中国电网条件下长期正常工作；

### 2. 设备用途

主要应用于对用于对各类样品中主量、微量及痕量元素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

### 3. 技术规格与要求

#### 3.1 技术规格

3.1.1 自动进样器：具有 140 位以上的自动进样器，进样量 1-99 微升连续可调。（提供官方发行彩页及自动进样器实物图进行证明，盖厂家章）

3.1.2 刻线密度：≥1800 线/mm 平面光栅分光系统。

3.1.3 波长范围：190 - 900nm。

3.1.4 检测器：CCD 固态检测器。

3.1.5 灯选择：内置两种灯电源，可连接空心阴极灯和超灯（或更先进灯）。（提供官方发行彩页进行证明，盖厂家章）

3.1.6 灯位数：≥8 灯位（提供官方发行彩页进行证明）

3.1.7 加热方式：石墨炉采用横向加热方式。

3.1.8 石墨炉必须配备摄像装置，以便实时监测石墨炉进样针

的位置。（提供官方发行彩页进行证明并盖厂家章）

3.1.9 背景校正：纵向塞曼效应背景校正（提供官方发行彩页进行证明）

3.1.10 石墨炉加氧除碳炉内消解装置：在石墨炉灰化阶段软件可自动控制加氧时间和流量

### 3.2 性能指标

3.2.1 石墨炉灵敏度，25ppb Cu 进样 20 微升，特征质量 <16.5pg，精密度 RSD<2%。测量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187-2007 的 4.5.2.2、4.6.2.2 和 4.7.2.2 试验程序进行。

3.2.2 以石墨炉方法测量 1%氯化钠基体溶液中 10ppb、20ppb、30ppb、40ppb、50ppb 的铅标准溶液，以线性计算截距的校准方式，线性相关系数必须大于 0.999。

### 4. 操作软件和计算机技术指标

4.1 分析软件：全中文 AAS 操作软件，和中文帮助软件；而且测量报告也必须为全中文报告。控制软件可以在中文版 Windows 下运行，可以脱离仪器安装在其它计算机上进行模拟运行（模拟点火、熄火、样品分析），同时模拟软件具有数据处理功能，以便于教学、演示和培训。

4.2 计算机系统：Intel i5 及以上处理器，8G 及以上内存，1T 及以上的硬盘空间，DVD 驱动器，24 英寸及以上液晶显示屏。

### 5. 配置要求

5.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 台；

5.2 主机配套的操作软件：1 套；

5.3 原装石墨炉自动进样器：1 套；

5.4 石墨管：10 支；

5.5 标准附件箱：1 套（含安装所需各种管线、专用工具等）；

5.6 带液封监测安全联锁保护电路的排废液装置：1 套。

5.7 原装样品杯：3000 个；

5.8 石墨炉加氧除碳炉内消解装置：1 套。

	<p>5.9 配套循环冷却水系统：1 套；</p> <p>5.10 横向加热石墨炉直流电源：1 套</p> <p>5.13 高纯氩气钢瓶（带气）及减压阀：1 套</p> <p>5.14 计算机：1 套</p> <p>5.15 黑白激光打印机：1 套</p>	
实验台	<p>尺寸：7.3 米*0.8 米*0.85 米（长*宽*高）</p> <p>承重：≥300kg</p> <p>边台 1 套</p> <p>尺寸：2.9 米*0.8 米*0.85 米（长*宽*高）</p> <p>水池 1 套及符合要求的水电改造。</p> <p>气瓶柜（带报警装置）及附属排风系统等满足实验要求的设备设施。</p>	1 套

## 二、项目要求

1. 供应商需承诺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到货；仪器在调试验收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终身负责维修，并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仪器出现问题，能够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解决问题。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供应商需承诺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免费专业培训名额不少于 4 名，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提供上机培训。培训地点为制造商位于国内的培训中心（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述项目需求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_\_\_\_\_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见资格条件承诺函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见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见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	其他资格要求	其他资格条件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p><b>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b></p>		

(二)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服务需求	符合第三章“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规定

(三) 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21 分 技术部分：49 分		100
报价部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b>注：1. 评审价格：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小组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 <b>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b>		30
商务部分 (21 分)	企业实力 (19 分)	1. 投标人及拟投入核心设备的制造商需具备相应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6 分，缺项不得分； （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中具有 1 个（含 1 个）中级以上环境类工程师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设备）运营维护资质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4. 拟投入核心设备通过 CE 认证的，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 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9
	企业业绩 (2 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采购类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 （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2
技术部分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	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25 分；技术参	25

(49分)	与要求响应 (25分)	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p>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详细说明供货、安装、调试内容及解决方案，按照方案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打分：</p> <p>1. 以上各项方案齐全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善、合理的、有便于采购人使用、管理，且优于本次招标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8分；</p> <p>2. 以上各项方案齐全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善、合理的、有便于采购人使用、管理的得5分；</p> <p>3. 内容不完整、不合理，措施不当，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培训方案 (8分)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1.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培训服务人员配置全面，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团队协作配合密切，且优于本次招标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8分；</p> <p>2.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培训服务人员配置全面，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团队协作配合密切的，得5分；</p> <p>3. 内容不完整、不合理，措施不当，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和服务承诺：</p> <p>1. 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规划进度、针对性强，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服务期限内完全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且优于本次招标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8分；</p> <p>2. 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规划进度、针对性强，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服务期限内完全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得5分；</p>	8

		3. 内容不完整、不合理，措施不当，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情况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变相拒绝提供的有效情况说明或情况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报价得分做零分处理，且其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重新计算。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_\_\_\_\_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1 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磋商邀请（项目名称、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已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 已仔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 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成交投标人后，全面履行合同。

3) 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不得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4) 不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5) 同意提供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各项内容，并了解本项目全部内容。成交后，将严格按照“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各项要求提交报告。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电话（手机号码）：

邮箱：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职 务：

电话（手机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致: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           (或企业、单位)          任           (董事长、经理、厂长)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授权委托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无转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投标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5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6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	大写：							
合计	小写：							

注：

- 1、投标人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计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表中的设备名称及数量应与“项目要求中项目设备清单”的内容一致；
- 3、“报价总计”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本表总计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行，请在栏目“•••••”下插入填写。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实际响应参数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注:

- 1、投标人应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填写；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8 投标人其它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

**填写说明：**还应包含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对响应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

## 格式9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 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